**臺中市醫院變更申請書**

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機構代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

開業執照字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中市衛醫院字第　　　　　　 號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出生年月日：　　/　　/

E-Mail：

|  |
| --- |
| **【請依申請類別勾選填寫】**  □ **停業：**自　　/　　/　　至　　/　　/　　，計　　月　　天；  原因：□自行停業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因案停業   * **復業：**自　　/　　/　　 起復業。 * **歇業**：自　　/　　/　　 起歇業。 * **變更登記：**□診療科別；□病床開放數；□其他       □ **申請代理負責醫師：原因：**  代理負責醫師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，身分證字號：  代理期間：自　　/　　/　　 至 　　/　　/　　（不得逾1年）  □代理負責醫師同意函 |

**申請日期：　　/　　/　　 　申請人簽章：**

**公會戳章欄：**（請先核章）

**辦理醫院變更申請應檢附資料**

| 申辦項目 | 應檢附資料 | 承辦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業 | 請於申請書敘明停業理由，檢附開業執照正本，經本局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。 | 請洽各轄區承辦人  分機3710、3720、3721、3730、3731、3741、3760 |
| 復業 | 檢附開業執照正本，經本局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 |
| 歇業 | 1. 開業執照正本：留局註銷。 2. 病歷處理應依醫療法第70條規定辦理。如有承接者，請提供切結證明及移交清冊；如無承接者，應依前揭規定提供病歷處理之佐證資料。 |
| 變更登記   * 診療科別：   新增診療科別 |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～2000元。 2. 新增診療科別之專任醫師： 3.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合格效期內）。 4.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申請書（先經公會核章）。 5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6. 在職證明文件影本。 7.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8.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（前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）。 9.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（黏貼於執業登錄申請書，1張實貼、1張浮貼）。 10. 規費300元。 |
| 變更登記   * 診療科別：   刪減診療科別 |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～2000元。 |
| 變更登記   * 病床開放數：   新增開放病床 |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～2000元。 2. 開放病床所在之病房樓層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樘）。 3. 新增病床之床號表。 4. 醫事人員名冊(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醫事人力)。 5. 設備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至第8條附表，有關「醫療服務設施」各項規定）。 6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7. 如涉及室內裝修變更，請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圖說。 |
| 變更登記   * 病床開放數：   暫停開放病床  （含病房整修） |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～2000元。 2. 關閉病床所在之病房樓層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樘）。 3. 暫停開放病床之床號表。 4. 關閉病床之實際現場照片。 |
| 變更登記   * 病床開放數：   病床搬遷  (病床開放數不變) | 1. 病床搬遷「前」「後」所在之病房樓層「搬遷前」及「搬遷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樘）。 2. 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病床之床號表。 3. 醫事人員名冊。 4. 設備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至第8條附表，有關「醫療服務設施」各項規定）。 5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6. 如涉及室內裝修變更，請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圖說。 |  |
| 變更登記   * 醫療設施   （如：調劑設施、放射線設施、復健醫療設施、檢驗設施等） | 1. 醫療設施所在之樓層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樘）。 2. 醫事人員名冊。(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醫事人力) 3. 設備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至第8條附表，有關「醫療服務設施」各項規定）。 4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5. 如涉及室內裝修變更，請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圖說。 |
| * 醫療機構地址：   院區遷移者 | 視同新設置，請依「醫院」申請程序辦理~~。~~ |
| 變更登記   * 醫療機構地址：   配合門牌整編 |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；免繳規費。 2.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。 |
| 代理負責醫師 | 1. 代理負責醫師之醫事人員證書、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。 2. 代理負責醫師同意函（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）。 |
| 變更負責人 | 填寫「臺中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申請表」   * 公立/法人附設機構：檢附「臺中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申請表」、公立醫院或法人會議同意變更負責人之會議紀錄、開業執照正本、新負責醫師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、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～2000元。 * 私立醫療機構：視同新開業，請依「醫院設立」申請程序辦理，檢附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申請文件檢核表」所列各項資料。 |  |

註：

開業執照規費：病床總床數100床以下者，新臺幣1500元；病床總床數100床以上者，新臺幣2000元。